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 中期報告 2018



讓生命更有價值

#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其他資料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792,714</b>	3,339,798	13.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627,412</b>	677,650	(7.4%)
除稅前溢利	<b>149,199</b>	152,169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b>91,177</b>	109,129	(16.5%)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b>5.60</b>	6.71	(16.5%)
– 攤簿	<b>5.60</b>	3.31	69.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主席)  
梁永康先生(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FCPA)

### 授權代表

蔡海山先生  
梁永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主席)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主席)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宋敏教授(主席)  
張品文先生  
傅小楠女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主席)  
梁永康先生  
蔡紹哲女士  
宋敏教授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琴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網址

[www.tul.com.cn](http://www.tul.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

# Deloitte.

#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5至40頁所載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行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3,792,714</b>	3,339,798
銷售成本		<b>(2,206,127)</b>	(2,157,439)
毛利		<b>1,586,587</b>	1,182,359
其他收入	4	<b>50,039</b>	34,9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22,918)</b>	(27,9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72,161)</b>	(541,249)
行政開支		<b>(329,124)</b>	(299,925)
研究及開發費用		<b>(99,651)</b>	(43,722)
其他開支		<b>(7,249)</b>	(26,110)
呆賬撥回(撥備)		<b>9,697</b>	(5,49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1	<b>(59,275)</b>	(49,00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5	<b>(280,621)</b>	68,333
財務成本	6	<b>(126,125)</b>	(140,031)
除稅前溢利		<b>149,199</b>	152,169
稅項支出	7	<b>(58,022)</b>	(43,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8	<b>91,177</b>	109,12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將會期後被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99)</b>	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88,878</b>	111,42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9		
—基本		<b>5.60</b>	6.71
—攤薄		<b>5.60</b>	3.3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17,621	6,831,488
投資物業	11	734,022	793,297
持作發展之物業		255,723	255,723
預付租金		226,982	207,649
商譽		3,031	3,031
無形資產		160,808	150,797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7,262	7,2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99,740	36,269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21,737	46,737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903	14,167
		<b>8,145,329</b>	<b>8,346,92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88,134	1,173,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2	2,632,051	2,453,675
預付租金		4,954	4,9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127	487,738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46,709	5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4,287	1,593,768
		<b>6,267,262</b>	<b>5,764,9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3,353,171	3,268,323
應付股息		84,443	–
合約負債		134,254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03,280	285,594
應付稅項		37,827	97,145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	1,493,377	1,138,257
銀行透支		99,921	–
		<b>5,406,273</b>	<b>4,789,31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60,989</b>	<b>975,6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006,318</b>	<b>9,322,52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309,845</b>	362,667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3	<b>80,263</b>	84,947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b>34,167</b>	115,639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	<b>1,769,951</b>	2,279,286
可換股債券	15	<b>1,284,715</b>	1,038,223
		<b>3,478,941</b>	3,880,762
		<b>5,527,377</b>	5,441,76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15,346</b>	15,237
儲備		<b>5,512,031</b>	5,426,52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527,377</b>	5,441,765

載於第5至4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海山  
董事

梁永康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估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37	2,356,763	277,100	691,245	95,616	(9,862)	1,921,387	5,347,486
本期溢利	-	-	-	-	-	-	109,129	109,1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97	-	2,29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97	109,129	111,426
分配	-	-	-	61,578	-	-	(61,57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37	2,356,763	277,100	752,823	95,616	(7,565)	1,968,938	5,458,9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37	2,356,763	277,100	763,404	95,616	2,659	1,930,986	5,441,765
本期溢利	-	-	-	-	-	-	91,177	91,1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99)	-	(2,299)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299)	91,177	88,8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84,443)	(84,44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15)	109	81,068	-	-	-	-	-	81,177
分配	-	-	-	28,507	-	-	(28,507)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46	2,437,831	277,100	791,911	95,616	360	1,909,213	5,527,377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直至該筆資金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分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3,263,000元。餘額人民幣73,837,000元即為於過往年度所收購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重新估值儲備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公允價值調整，乃由於停止生產後土地用途由自用土地變更為投資物業，以及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所致。土地公允價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之重新估值儲備中入賬並確認為重新估值盈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49,199	152,169
調整：		
（撥回）撇銷存貨	(16,093)	1,021
（撥回）計提呆壞賬撥備淨額	(9,697)	5,49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58	3,064
預付租金之攤銷	3,239	3,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1,791	379,3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9,275	49,000
財務成本	126,125	140,031
銀行利息收入	(11,189)	(18,577)
發放政府補貼	(4,683)	(9,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24	8,934
未實現匯兌虧損	35,232	11,8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	–	1,10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80,621	(68,3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61,602	658,570
存貨增加	(198,959)	(145,8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增加	(210,252)	(150,34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	(6,84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52,394	101,451
合約負債增加	47,200	–
經營產生之現金	751,985	457,010
已付稅項	(173,898)	(104,193)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78,087</b>	<b>352,81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預付租金付款	(22,5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0,203)	(238,88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6,500)	(26,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0	2,40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671	311,62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060)	(285,236)
已收利息	11,189	18,577
已收政府補助	-	4,936
結算遠期合約	-	(70,763)
增加無形資產	(692)	(258)
<b>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241,827)</b>	<b>(283,882)</b>
<b>投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6,865)	(94,332)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20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3,786)	(243,943)
存入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	(20,000)
解除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	45,745
新獲授借貸	601,493	2,017,373
償還借貸	(744,114)	(2,304,736)
<b>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363,272)</b>	<b>(399,89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27,012)</b>	<b>(330,958)</b>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593,768</b>	<b>1,782,881</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0)	(932)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564,366</b>	<b>1,450,991</b>
<b>即：</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4,287	1,522,064
銀行透支	(99,921)	(71,073)
	<b>1,564,366</b>	<b>1,450,99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主要自醫藥產品銷售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向醫療分銷商銷售醫藥產品，彼等通過其銷售網絡轉售相關產品。收入在貨物控制權已轉移至分銷商（即貨物已送達分銷商指定的地點）的時間點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值方法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具體取決於該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只有當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此類包含很可能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入逆轉，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的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在報告期末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本集團按商品銷售價值減預計折扣後確認產品銷售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68,323)	87,054	<b>(3,181,269)</b>
合約負債	-	(87,054)	<b>(87,054)</b>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醫藥產品合約銷售的客戶墊款人民幣87,054,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 可變代價 (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條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53,171)	(134,254)	(3,487,425)
合約負債	(134,254)	134,254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墊款人民幣134,254,000元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在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如有)。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及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續)

#####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0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a)	(500)	5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u>—</u>	<u>500</u>

#### (a)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人民幣500,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潤。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及修訂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5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00	<b>5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68,323)	87,054	-	<b>(3,181,269)</b>
合約負債	-	(87,054)	-	<b>(87,054)</b>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分類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6-APA	612,324	–	–	612,324
抗生素產品	–	1,604,374	927,701	2,532,075
胰島素產品	–	–	280,684	280,684
其他	166,753	4,349	196,529	367,631
	<u>779,077</u>	<u>1,608,723</u>	<u>1,404,914</u>	<u>3,792,714</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個時間點確認。

###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部客戶按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的收入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國）	2,721,374
歐洲	336,341
印度	281,799
香港	18,059
中東	15,882
南美	89,672
其他亞洲地區	240,313
其他地區	89,274
	<u>3,792,7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本集團現有兩個業務收入來源，包括(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營運及分部資料的基礎。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79,077	1,608,723	1,404,914	3,792,714	-	3,792,714
分部間銷售	813,335	211,800	-	1,025,135	(1,025,13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1,592,412</u>	<u>1,820,523</u>	<u>1,404,914</u>	<u>4,817,849</u>	<u>(1,025,135)</u>	<u>3,792,714</u>
業績						
分部溢利	<u>293,031</u>	<u>86,839</u>	<u>287,809</u>			667,679
未分類其他收入						19,490
未分類企業支出						(49,0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91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0,62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9,275)
財務成本						(126,125)
除稅前溢利						<u>149,19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業績 (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32,104	1,426,721	1,180,973	3,339,798	-	3,339,798
分部間銷售	<u>698,512</u>	<u>182,933</u>	<u>-</u>	<u>881,445</u>	<u>(881,445)</u>	<u>-</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1,430,616</u>	<u>1,609,654</u>	<u>1,180,973</u>	<u>4,221,243</u>	<u>(881,445)</u>	<u>3,339,798</u>
業績						
分部溢利	<u>14,810</u>	<u>35,731</u>	<u>303,539</u>			354,080
未分類其他收入						20,131
未分類企業支出						(73,3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96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33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9,000)
財務成本						<u>(140,031)</u>
除稅前溢利						<u>152,169</u>

本集團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虧損，但不包括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財務成本。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189	18,577
廢料銷售	7,914	5,251
政府補貼(附註)	26,527	9,583
雜項收入	4,409	1,554
	<u>50,039</u>	<u>34,965</u>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的補助，專門用於(i)工廠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入)；(ii)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於滿足附加條件時予以確認)；及(iii)沒有特定條件的獎勵。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兌換淨虧損	(17,228)	(24,292)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5,032)	5,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724)	(8,934)
其他	66	(470)
	<u>(22,918)</u>	<u>(27,96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76,044	84,03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5)	45,387	42,451
融資租賃利息	6,980	21,854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2,286)	(8,304)
	<u>126,125</u>	<u>140,031</u>

期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4.5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26%）年率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計算。

## 7.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678	58,442
中國預扣稅	42,551	2,411
	<u>114,580</u>	<u>60,853</u>
遞延稅項	(56,558)	(17,813)
	<u>58,022</u>	<u>43,040</u>

## 7. 稅項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下述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兩級利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 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二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 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

應用兩級制利得稅率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此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15%的稅率寬減, 而有關須資格每三年續新一次。於兩個期間, 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15%的稅率寬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支出乃按計及動用分別約人民幣2,270,000元及人民幣232,932,000元之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後而計算, 而過往並未就該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動用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金額為人民幣56,55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7,813,000元)之遞延稅項抵扣, 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下降導致淨釋放的預扣稅及土地增值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金約人民幣59,27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49,000,000元)而產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402,562	417,375
退休福利成本	42,759	46,524
	<b>445,321</b>	463,899
減: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金額	(5,521)	(4,372)
減: 計入短期停頓生產成本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324)	(408)
	<b>439,476</b>	459,11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791	379,359
減: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金額	(8,144)	(19,282)
減: 計入短期停頓生產成本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1,511)	(21,958)
	<b>332,136</b>	338,119
攤銷		
— 無形資產	7,058	3,064
— 預付租賃款項	3,239	3,027
	<b>10,297</b>	6,091
(撥回)計提呆賬撥備淨額	(9,697)	5,490
(撥回)減低存貨	(16,093)	1,0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b>91,177</b>	109,12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2,451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	－	(22,45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68,333)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91,177</b>	<b>60,788</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b>1,627,738</b>	1,626,875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473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b>1,627,738</b>	<b>1,834,348</b>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分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宣派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4,443,000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支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128,98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1,539,000元）支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擴充及提升主要位於中國內蒙古及珠海的若干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於該日進行的評估而得出。由於相關市場近期並無可比較的相若土地銷售交易，因此，位於成都的土地（「成都土地」）的估值乃採用殘值法，即成都土地預期開發總價值的折現現金流，並從中扣除將予產生的開發成本後得出殘值。折現現金流涉及採用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如竣工單位的預期售價、施工期、融資成本、建築成本、開發商的利潤率及商業／住宅部分，其可能對本集團帶來公允價值計量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瑞豐之估值後，釐定成都土地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9,27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000,000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51,141	2,322,072
減：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8,627)	(19,212)
應收增值稅款	83,380	56,245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06,157	94,570
	<u>2,632,051</u>	<u>2,453,67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二零一七年:30日至120日之間),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其信用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計及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529,066	628,482
31至60日	263,857	300,223
61至90日	286,501	71,975
91至120日	95,047	21,440
121至180日	85,759	14,479
超過180日	32,806	11,024
	<b>1,293,036</b>	<b>1,047,623</b>
應收票據		
0至30日	225,942	329,005
31至60日	167,785	245,459
61至90日	215,527	202,961
91至120日	239,944	199,464
121至180日	285,553	267,709
超過180日	14,727	10,639
	<b>1,149,478</b>	<b>1,255,237</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若干銀行具悉數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60,6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17,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的全額賬面值及將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附註14)。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行並已向本集團債權人背書進行結算之約為人民幣381,5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573,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獲供應商給予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656,061	852,136
91至180日	398,940	251,858
超過180日	46,729	41,737
	<u>1,101,730</u>	<u>1,145,731</u>
應付票據		
0至90日	433,780	305,609
91至180日	545,687	389,541
	<u>979,467</u>	<u>695,15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25,538	984,477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26,075	130,758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00,624	397,154
	<u>3,433,434</u>	<u>3,353,270</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3,353,171)</u>	<u>(3,268,323)</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u>80,263</u>	<u>84,947</u>

包括於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69,019,000元及人民幣112,5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33,000元及人民幣72,140,000元），分別已經由背書票據方式支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附註1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908,780	2,109,291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註12)	160,671	25,317
債券	1,193,877	1,282,935
	<b>3,263,328</b>	<b>3,417,543</b>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99,932	1,639,347
無抵押	1,763,396	1,778,196
	<b>3,263,328</b>	<b>3,417,543</b>
上述須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424,496	1,039,199
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期間	239,384	752,252
於兩年後但少於五年期間	1,530,567	1,527,034
須償還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於一年內	68,881	60,395
- 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期間	-	38,663
	<b>3,263,328</b>	<b>3,417,543</b>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b>(1,493,377)</b>	<b>(1,138,257)</b>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b>1,769,951</b>	<b>2,279,286</b>

\* 有關金額之到期日乃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為依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借貸 (續)

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人民幣601,4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7,373,000元）之借貸及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787,7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4,736,000元）之借貸。該等借貸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65%至6.8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至6.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發行定息債券人民幣1,100,000,000元，固定票息率年利率5.5厘，為期三年（可續期至五年）（「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發行予中國境內獨立及合格投資者，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15.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美元計值以港元（「港元」）結算、利息為4.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1,510,000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5.35港元及進一步調整為4.86港元，按固定匯率7.7563港元兌1.00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固定本金8,04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約人民幣51,111,000元）按每股轉換股份4.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總計12,845,770股普通股（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21,95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8,169,277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並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債券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經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0,045	414,775	1,004,820
應計利息	42,451	–	42,451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8,333)	(68,333)
已付利息	(20,100)	–	(20,100)
匯兌收益	(13,737)	(8,722)	(22,4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8,659</u>	<u>337,720</u>	<u>936,37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7,504	440,719	1,038,223
應計利息	45,387	–	45,387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280,621	280,621
已付利息	(19,878)	–	(19,878)
轉換為普通股	(37,526)	(43,651)	(81,177)
匯兌虧損	7,489	14,050	21,5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2,976</u>	<u>691,739</u>	<u>1,284,715</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800,000,000</u>	<u>36,99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626,875,000</u>	15,23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15)	<u>12,845,770</u>	1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39,720,770</u>	<u>15,34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444,3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998,000元）。

## 18. 抵押資產

a. 除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付與融資租賃公司之按金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944	638,008
土地使用權	45,106	24,142
應收票據	160,671	25,3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127	487,738
	<u>1,329,848</u>	<u>1,175,205</u>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金額為人民幣658,5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198,000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81	425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94	9,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3
	<u>8,336</u>	<u>9,756</u>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無報價股本投資	人民幣500元	不適用	第3級	透過應用類似行業上市實體市賬率應用比較法評估無報價股本投資的市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投資對象財務報表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之賬面值</li> <li>經參考近期市場研究，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為30% (二零一七年：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賬面值的輕微增加可能導致公允價值的重大增加</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的重大增加可能導致公允價值的重大減少</li> </ul>
<b>金融負債</b> 該等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負債—人民幣 691,739元	負債—人民幣 440,719元	第3級	<p>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指可換股債券價值與普通票據公允價值之差額，即經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相同條款下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折現，惟並無衍生工具部分。</p> <p>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之股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息率</li> <li>經參照本公司的歷史波幅，可換股債券應用的波幅為48.48% (二零一七年：48.4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息率的重大增加可能導致公允價值的重大減少</li> <li>股價波幅的輕微增加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 major 增加</li> </ul>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期內，公允價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對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未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本集團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之估值技巧及對模型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外聘估值師之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以上為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抵銷融資租賃的抵押按金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上年的增長勢頭，但復蘇向好勢頭與貿易保護主義引發的風險積聚並存。上半年，中國經濟用自身的確定性再次為全球經濟注入信心。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其中，一季度增長6.8%，二季度增長6.7%。總體來看，上半年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的發展態勢。

二零一八年，為全面推動醫改縱深發展，全國已經有近20個省市發佈促醫改新政，涵蓋調整准入門檻，提高審批效率等多項關鍵內容。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組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醫療保障局，為醫改的深入推進提供了又一「強心劑」。經過這一輪的供給側改革，有望大幅提升行業集中度，符合醫改政策大方向的龍頭企業也將迎來新的成長機會。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9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6%。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人民幣627,400,000元，同比減少7.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1,200,000元，同比減少16.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6分。

淨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80,600,000元（2017同期：收益約人民幣68,300,000元）。此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不計算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本期核心業務的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399,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經營業績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中間體產品分部業績大幅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間體產品、原料藥產品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1.3%、13.1%及19.0%。本期間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中間體產品：人民幣29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800,000元）；原料藥產品：人民幣8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700,000元）；制劑產品：人民幣28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3,5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

本集團始終堅持「環保優先」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圍繞國家環保戰略，持續加強環保投入、提升環保處理水準。目前，聯邦製藥（內蒙古）公司已啟動籌建「中水回用」工程。國家持續收緊的環保監管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期內，本集團保持穩定生產。以6-APA為代表的主要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維持較高產能利用率水平。同時，以6-APA、阿莫西林為代表的產品價格於期內穩步上升，因而使中間體分部業績大幅提升。

### 製劑產品

期內，本集團製劑產品業務保持平穩增長，胰島素系列產品持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重組人胰島素於期內實現銷售6,200,000支，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41.6%，共錄得人民幣250,800,000元銷售收入。此外，於去年五月正式上市銷售的甘精胰島素注射液「聯邦優樂靈」期內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9,900,000元，符合預期銷售目標。目前，本集團的甘精胰島素產品已於福建、重慶、黑龍江、河南、河北和廣東等10個省份中標或掛網，而集團亦繼續積極參與其他省份的投標工作。

至於本集團的抗生素製劑產品，銷售依然理想。「聯邦他唑仙」（注射用呱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期內錄得人民幣247,600,000元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0.9%；「聯邦阿莫仙」膠囊則錄得人民幣226,600,000元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7.1%。此外，治療老年性腦退化的鹽酸美金剛系列產品期內錄得人民幣17,500,000元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61.2%。集團亦積極拓展OTC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並豐富OTC產品種類，加強與國內大型連鎖藥店的跨區域整體合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新產品研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藥品研發，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38種。截止目前，共有27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14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可望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儲備。生物製劑產品研發方面，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胰島素及糖尿病治療相關產品線。本集團的門冬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申報生產並受理，利拉魯肽於二零一八年初申報臨床，目前各項進展順利。此外，德穀胰島素、門冬胰島素50注射液、德穀-門冬胰島素混合注射液、利拉魯肽-德穀胰島素注射液等均已啟動臨床前研究。基於目前已建立並不斷完善的生物研發平臺，預期未來本集團在糖尿病等領域的儲備產品線將愈加豐富。化藥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重點佈局在糖尿病治療、抗乙肝、滴眼劑等系列產品，並計畫向新藥領域擴展。

### 一致性評價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初正式出臺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公告，標誌中國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全面展開，中國製藥工業迎來長週期新起點。本集團積極回應，不斷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批，本集團的主推抗生素產品「聯邦阿莫仙」（阿莫西林膠囊）（規格：0.25g）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率先通過一致性評價。此外，本集團的頭孢呋辛酯片（規格：0.25g）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順利通過一致性評價。受益於一致性評價，聯邦製藥有望進一步擴展抗生素類產品在不同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此次獲批也為本集團後續一致性評價專案的順利開展奠定了良好開端。

### 優化財務架構

財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優化財務狀況。約美元8,1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100,000元）面值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債券持有人兌換並獲配發約12,8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持續改善，進一步下降至47.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19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銀行透支約人民幣99,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計息借貸約人民幣3,26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7,500,000元）。全部借貸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計息借貸其中約人民幣2,24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7,900,000元）為定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02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9,60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借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26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4,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6，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1.2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透支、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總計，減銀行結餘、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比較總權益計算）下降至47.4%。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貨幣兌換率變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展望未來，在高頻政策引導、健康中國產業發展戰略推動、人口老化逐漸顯現等影響下，醫藥行業逐漸進入新的發展週期。從供給端，通過優先審批與評審新藥制度，加快新藥上市步伐，通過一致性評價政策推動仿製藥市場供給測改革，提升仿製藥品質；在需求端，通過引導或醫保的介入來改變醫院和醫生的用藥行為，推動商業保險發展支持更加健全的支付體系；在流通領域推行兩票制，壓縮流通環節，最終使醫藥產業價值鏈更加合理；在監管方面，近來國家對藥品安全問題的重視將對行業進行進一步淘汰篩選。在這些深刻變革背景下，中國的製藥行業迎來全新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以胰島素系列產品作為核心戰略品種，積極推動該系列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並加快推動甘精胰島素產品的銷售。門冬胰島素系列預期可在明年取得批准並逐步推出市場。同時，本集團將增加研發投入，加快推動在研產品及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品種的項目進展，並持續關注一致性評價政策帶來的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加快產品參與步伐，搶佔市場先機。

鑒於國家環保監管持續加強，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市場將逐步企穩，本集團對於下半年中間體及原料藥業務持續樂觀。集團將繼續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改善盈利水準。

通過不斷加強自身產品競爭力，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遇，利用行業轉型拐點，加快培養創新和科研能力，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更大收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2,0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海山先生	16,306,875	個人權益	1.00%
梁永康先生	22,000	個人權益	0.00%
蔡紹哲女士	8,575,875	個人權益	0.53%
方煜平先生	160,000	個人權益	0.01%
鄒鮮紅女士	200,000	個人權益	0.01%
朱蘇燕女士	100,179	個人權益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期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備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Heren Far East Limited (「Heren」)		1,006,250,000(L)	61.85%
	(1)	111,450,000(S)	6.85%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	(2)	1,006,250,000(L)	61.85%
		111,450,000(S)	6.85%
Heren Far East #4 Limited	(2)	1,006,250,000(L)	61.85%
		111,450,000(S)	6.85%
First Names (NTC) Trustees Asia Limited	(3)	1,006,250,000(L)	61.85%
		111,450,000(S)	6.85%

L/S：好倉／淡倉

備註：

- (1) Heren根據於2016年11月21日訂立之一份股份借貸協議向Credit Suisse Group AG借出共111,450,000股。
- (2)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各自於Heren之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由Heren實益擁有之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rst Names (NTC) Trustees Asia Limited（前稱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為持有Heren Far East #2 Limited、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其一併於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各自之全部權益之各個信託的受託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紀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

### 致謝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董事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